

表 6-7 各國法定工作時數

項目別	法定工時
中華民國	每週 40 小時
南韓	每週 40 小時
新加坡	每週 44 小時
日本	每日 8 小時，每週 40 小時
美國	每週 40 小時
法國	每週 35 小時或每年 1,607 小時
德國	每日 8 小時
英國	每週 48 小時 (包含加班時間)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－勞動基準法。

南韓－勞動部，勞動基準法。

新加坡－人力資源部，The Employment Act。

其他－日本「國際勞動比較」(2019 年)。